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做出的《河南微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晶体延链补链及高精度元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 年 11 月 13 日我局做出的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决定。现将做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7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0003、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

传真：0376-6530003 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原老残联）（邮编 464000）

做出的建设项目环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发文时间
1	河南微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晶体延链补链及高精度元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11-13
河南微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绿韵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光学晶体延链补链及高精度元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各項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废气。项目应采取合理措施，强化各类废气收集处置工作，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营运期氧化钙投料粉尘、碳酸钙粉料仓粉尘、硝酸铵钙筛分粉尘、氟化物打磨破碎粉尘等均采用各自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氟化钙生产车间产生的氟化物经水吸收装置吸收后，与硝酸雾废气一起经碱洗塔处理；氟化镁生产车间产生的氟化物经水吸收装置吸收后，与经氧化塔氧化吸收后的硝酸雾废气一起经碱洗塔处理；氟化钡/锂车间产生的氟化物经水吸收装置+碱洗塔处理；原料生产车间产生的氨气采用各自配套的水吸收装置+酸洗塔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硝酸雾采用配套的两级碱洗塔处理，罐区硝酸、盐酸储罐产生的硝酸雾、氯化氢采用配套的碱洗塔处理。各环节产生的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2、废水。项目废水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处理，加强厂区管理，严防“跑冒滴漏”。氟化钡合成上清液单独收集预处理后总钡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总钡≤2mg/L）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石灰水解除杂废水、氟化物合成上清液、酸液喷淋塔废水、地面拖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化验室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碳酸钙/碱式碳酸镁清洗压滤滤液经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			

沉淀处理后的深加工打磨废水、冷却塔定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软水制备再生废水混合，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商城县开源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

3、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南边临主干道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他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应采取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加强厂区周围土壤及地下水水质监控，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四）在项目建设投产过程中，建立与公众的交流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落实监控管理要求。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